

##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第 13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7 時 30 分整。
- 二、地點：臺北市凱撒大飯店上海廳(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38 號四樓)。
- 三、指導單位：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黃 明
- 四、出席人員：  
理事長：陳士魁  
副理事長：  
常務理事：李文鵬、廖盈焜、粘慧珍  
理事：馬瑜梅、吳耀家、楊勝德、郭喜重、田兆枝、徐慶煌、蔡世銘、李峰南、薛婉菁、李耀文、賴志鴻、陳同心、高加欣、徐曉如、郭茂鍾、余曉芬、李日昇、張文育  
監事會招集人：蘇崇碩  
常務監事：  
監事：陳思薇、鄭濟治、陳勝吉、曾國維、王志傑、郭俊呈
- 五、請假人員：  
副理事長：許宏斌、蕭政文、何方略  
常務理事：陳重文、袁志豪、陳建平、施榮宏  
理事：王心浩、趙遠宏、邱泰翰、黃義介、陳世偉、郭孟熙  
常務監事：蘇景程、黃胤鴻  
監事：陳冠霖、謝志培
- 六、列席人員：  
幹事部：陳武田、侯景文、莊翰霖
- 七、主席：陳理事長士魁/蘇監事會招集人崇碩共同主持

八、記 錄：陳武田

九、理事出席簽到人數 22 位，監事出席簽到人數 7 位，已達最低開會人數（理事會 18 位、監事 6 位）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十、主席致詞：略。

十一、來賓致詞：略。

十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狀況：

第 13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及執行狀況准予備查。

十三、報告事項：見會議資料。

會務報告事項予以備查。

財務報告(監察報告)事項予以備查。

十四、討論提案：

第一案：(提案單位：幹事部)

案 由：審查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案。

說 明：中華民國射擊活動暨射擊權益促進會再次入會申請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 議：理事長裁示本案暫停討論，尋求大家共識及解套方式，下次會議再議。

第二案：(提案單位：幹事部)

案 由：申請主辦國際賽會案。

說 明：擬向 ISSF 申請辦理 2025 台北國際大獎賽，提請同意申辦。

決 議：同意向 ISSF 申辦 2025 年台北大獎賽。

第三案：(提案單位：幹事部)

案 由：接辦第 46 屆東南亞射擊錦標賽-手步槍項目暨 2025 台北飛靶公開賽國際賽會案。

說 明：接獲東南亞射擊協會要求我們接辦東南亞射擊錦標賽-手步槍項目，本會擬同時舉辦 2025 台北飛

靶公開賽，提請同意申辦。

決 議：同意辦理第 46 屆東南亞射擊錦標賽-手步槍項目  
暨 2025 台北飛靶公開賽

第四案：(提案單位：本會選訓委員會)

案 由：研議適切射擊項目之選手參賽協議內容，訂定本  
會與運動員間參賽協議，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據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400300 號函辦理。

(二) 本次議題已於 9 月 6 日召開選訓委員會，並邀請  
現役運動員 3 名以上共同參與討論，研議適切該  
項目之參賽協議範本內容，並於中華民國射擊協  
會公告 7 日以上，再提送 9 月 29 日選訓會議並邀  
請 3 名以上運動員討論確認參賽協議範本如附  
件。送請理事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提報體育署。

第五案：(提案單位：幹事部)

案 由：請審查 114 年度工作計畫及各項行事曆預定表案。

說 明：幹事部已完成 114 年度工作計畫及各項行事曆預  
定表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送請會員代表大會討論並報上級單  
位備查。

第六案：(提案單位：幹事部)

案 由：請審查 114 年度本會預算案

說 明：幹事部已完成編列 114 年度預算案如附件，提請  
理監事會通過後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送請會員代表大會討論後報上級單位

備查。

第七案：(提案單位：幹事部)

案由：請審查 114 年度全國射擊排名賽實施辦法案。

說明：幹事部已完成 114 年度全國射擊排名賽實施辦法如附件，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報請體育署備查。

第八案：(提案單位：幹事部)

案由：請審查 114 年員工待遇表案。

說明：本會 114 年員工待遇表如附件六，並新增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證照加給，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送請會員代表大會討論後報上級單位備查。

第九案：(提案單位：幹事部)

案由：請審查 2025 年國際射擊錦標賽選手及教練遴選實施辦法案。

說明：幹事部已完成 2025 年國際射擊錦標賽選手及教練遴選實施辦法如附件，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東南亞選拔標準待比賽結束後據實填入。報請體育署備查。

第十案：(提案單位：幹事部)

案由：請審查「114 年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主辦各類國內賽會有償提供專供射擊運動彈藥實施要點」案。

說明：幹事部已完成「114 年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主辦各類國內賽會有償提供專供射擊運動彈藥實施要點」如附件，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先報請體育署備查，再報警政署同意。

#### 十五、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第一案：(提案單位：李日昇理事)

案 由：建議公西靶場放寬學生團隊進入靶場練習的限制。

說 明：暑期專項訓練營國訓人員依照報署名冊核對人員，  
才能進入訓練，是否有辦法放寬報署名冊人數。  
另學生團隊如何入場訓練。

決 議：專項訓練營報署名冊可以增加名額。學生團隊入場  
訓練先申報訓練計畫內包含人員名冊及訓練時  
段，每季申報一次，須提前一個月作業。

臨時提案第二案：(提案單位：徐曉如理事)

案 由：建議公西靶場飛靶場採用預付卡方式使用泥盤。

說 明：目前公西靶場的飛靶場使用泥盤練習時，沒有管制  
建議採用預付卡片的插卡管制。

決 議：請幹事部研議採用預付卡方式管制泥盤的使用。

#### 十六、散會（下午 19 時 00 分）